

亞洲泛娛樂協會 APEA 認證申請書 (內政部標準格式)

申請認證產品名稱															
經營者名稱							地址					電話			
負責人	職稱	姓名		聯絡窗口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學歷	經歷	職稱	備註
										省(市) 縣(市)					
	Email:														
成立日期		公司人數		證照字號		發證機關		業務項目							
審查結果							認證類別					認證編號			

申請人同意接受亞洲泛娛樂協會之指導，且所申請產品完全符合亞洲泛娛樂協會之 APEA 自律標準，並同意依照亞洲泛娛樂協會之 APEA 團體商標及 APEA 團體標章之使用規範使用 APEA 認證標章，若有違反前述約定，經亞洲泛娛樂協會單方面認定並通知時，申請人同意立即停止使用 APEA 認證標章，並無條件接受亞洲泛娛樂協會之任何懲處，絕無異議。

經營者名稱：

負 責 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亞洲泛娛樂協會 APEA 團體標章使用規範書

協 會 名 稱 ： 亞 洲 泛 娛 樂 協 會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1 日

一、會員資格

- (一) 一般會員：凡贊同本協會之宗旨、年滿二十歲、熱心於文化推廣、教育與服務之自然人。
- (二) 團體會員：凡贊同本協會之宗旨之法人、公私機構或團體。
- (三) 贊助會員：贊助本協會工作之團體或個人。
- (四) 榮譽會員：對本協會有特殊貢獻者。
- (五) 認證會員：經本協會認證取得證書者。
- (六) 申請時應填妥入會申請書，經本協會理事會同意，並繳納會費，方准入會；認證會員應檢附認證資料。
- (七) 團體會員應推派一位自然人為代表人，行使會員權利。

二、使用團體標章之條件

- (一) 本團體標章係用以表彰會員在團體組織的會員身分，任何個人或團體，須取得本會會員身分且經由本會同意後，方得使用本團體標章。
- (二) 除經本協會同意，任何個人或團體非經同意不得使用該商標。
- (三) 會員如因提供不實之證件、資料或以不正當之方法取得會員資格者，經本會查證審查後，得撤銷其會員資格。

三、團體商標使用範圍及方法

- (一) 本團體商標經本協會授權，得用於證明會員身份確認之相關文件及文書，並得利用於本協會主辦之活動、宣傳等資料。
- (二) 本團體商標使用態樣包括：
 1. 使用於會員之特定網站上以表彰符合本協會之宗旨及規範。
 2. 使用於會員之特定網路/實體活動上以表彰符合本協會之宗旨及規範。
 3. 使用於會員之特定產品上以表彰符合本協會之宗旨及規範。

4. 使用於會員之行銷活動與廣告上以表彰符合本協會之宗旨及規範。
5. 其他經本協會事先以書面同意使用之方式。

四、團體商標之使用規範：

- (一) 承諾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及一切國際網際網路規定之慣例。
- (二) 禁止使用本團體商標作為連結傳送句威脅性、不友善的資料，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文字、圖片或任何形式的檔案。
- (三) 禁止使用本團體商標從事非法行為或其他類似之情形。
- (四) 不得轉售本團體商標及其相關資料而從中謀取利益。
- (五) 不得蓄意侵犯、誹謗、中傷本團體商標之權利。
- (六) 本團體商標之使用應符合本規範使用之範圍或態樣。
- (七) 若任何會員有違反本團體商標之使用規範，本協會保留停止使用之權利。
- (八) 若會員違法致損及團體利益者，本協會將予以警告或給予相關處置；因此遭退會、停權或開除會籍者，將不得繼續使用本團體標章。
- (九) 會員不當使用本團體標章，未依限改善者，本協會將給予相關處置；遭退會、停權或開除會籍者，不得使用本團體標章。
- (十) 如果任何個人或團體在使用本商標上所傳輸或儲存的資料，有違反法令、違反使用規則、或有侵害第三人權益之虞，本協會保留停止使用之權利。
- (十一) 其他未盡之規範事宜，將由本協會理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團體名稱：亞洲泛娛樂協會

理事長（代表人）：黃麒瑾

亞洲泛娛樂協會 APEA 團體商標使用規範書

協 會 名 稱 ： 亞 洲 泛 娛 樂 協 會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1 日

一、目的宗旨

亞洲泛娛樂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為維護本協會之會員使用「APEA」團體商標之權益，特訂定此規範。

二、本會會員審請資料如下：

- （一）一般會員：凡贊同本協會之宗旨、年滿二十歲、熱心於文化推廣、教育與服務之自然人。
- （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協會之宗旨之法人、公私機構或團體。
- （三）贊助會員：贊助本協會工作之團體或個人。
- （四）榮譽會員：對本協會有特殊貢獻者。
- （五）認證會員：經本協會認證取得證書者。
- （六）申請時應填妥入會申請書，經本協會理事會同意，並繳納會費，方准入會；認證會員應檢附認證資料。
- （七）團體會員應推派一位自然人為代表人，行使會員權利。

三、使用團體標章之條件：

- （一）本團體商標僅同意由本協會會員使用其提供之商品/服務，會員不得私自轉售或授權。非取得本會會員資格者，不得假冒身分使用之。
- （二）會員需注意商品之品質管控，應符合「APEA」商標所頒布檢驗合格之條件，並負品質保證責任，維護「亞洲泛娛樂協會」信譽。

四、管理及監督團體商標使用之方式：

為確實控管「APEA」團體商標之使用，商標之印製由本協會統一製作，一切私自印製及違規使用之行為將依法追究。

五、團體商標之使用規範：

團體商標使用規範書

- (一) 會員於使用本團體商標出現違規或商品/服務瑕疵等情形時，本協會保留暫停使用本團體商標之權利，待調查完成後，再由本協會理監事會議作出懲處決議。
- (二) 本團體商標為本協會所有，不得私自印製，違規使用者，將以法究辦。
- (三) 其他未盡之規範事宜，將由本協會理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團體名稱：亞洲泛娛樂協會
理事長（代表人）：黃麒瑾

修訂時間：111年6月1日

□ 網路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防護層級例示框架-【一般色情】例示框架參照表說明：

定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係指內容整體觀之，具有對於性的描述或性情節的描繪，包括性暗示、性活動，或不其他合理裸露者。 	
對兒少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避免給予兒少錯誤的性觀念，引起模仿成人性行為或沉迷、著迷於性行為。 ■ 避免影響兒少正確的價值觀建立，例如對兩性關係認知有所偏差 ■ 避免兒少觀看色情後產生負面心理情緒，例如厭惡、害怕等。 ■ 保護兒少避免遭受性剝削 	
防護標準	<p>依據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法規規定，以及為避免給予兒少錯誤的性觀念，影響其價值觀的建立，或接觸後引起負面心理情緒等情形，應依其情節程度給予相對應的防護措施。</p>	
防護目的	<p>依情節程度提高兒少接觸困難度，避免兒少接觸造成負面影響</p>	
規範之表現形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整體內容呈現方式為判斷，包括圖、影音、文字 	
規範種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色情例示框架依內容主體，分為兒少色情與一般色情。前者保護兒少人權以及兒少健康視聽權利，避免其成為性剝削客體，危害身心發展；後者則主要保護兒少視聽，避免兒少過早接觸不當色情資訊，進而影響其身心與價值觀。 ■ 本處兒少依據兒少權法定義為未滿 18 歲者。 	
	兒少色情	<p>色情物品/出版品：與兒少相關之色情影片、光碟、圖片</p>
		<p>性暗示：內容描繪或呈現涉及兒少以刺激、引誘性慾之相關情節</p>

		性活動：兒少與人或與其他物種間之性交、指交、肛交、口交、愛撫...等一切性活動
	一般色情	色情物品/出版品：情趣用品(如自慰棒、假陽具、飛機杯)、色情影片、光碟、寫真集等物品或出版品.
		裸露：男女性器官或女性胸部凸顯、裸露
		性暗示：透過文字、影音、畫面描繪或呈現以刺激、引誘性慾之相關情節
		性活動：人與人或與其他物種間之性交、指交、肛交、口交、愛撫...等一切性活動

□【一般色情】例示框架：

項目	色情物品/出版品(SA)	裸露(SB)	性暗示(SC) (不等於性感)	性相關活動(SD)	建議最低防護機制
4 (禁止-猥褻概念)	<p>一、猥褻物品規範 內容涉及販售法令禁止之猥褻圖片、影片或物品者</p>	無	無	<p>一、人獸交內容規範 內容涉及人與其他物種之性活動(人獸交)者</p>	<p>禁止出現</p> <p>業者應訂入使用者規約·經檢舉後應依情節輕重·刪除或進行內容修正</p>
3	<p>一、色情影音規範 內容涉及「販賣」或「交換」涉及裸露、性暗示或性活動圖片、影音者</p> <p>二、性活動輔助用品規範 內容涉及「販賣」、「交換」或「介紹」性活動之輔助用品(如飛機杯、假陽具...等物品；但不含保險套、潤滑劑)者</p>	<p>一、真實人物裸露規範 內容涉及真實人物正面全裸、裸露性器官或女性胸部裸露者</p> <p>二、虛擬人物裸露規範 內容涉及虛擬人物正面全裸且裸露性器官或女性胸部者</p> <p>但書：除 SBO 範例內容外，若上述兩項情節具正面價值且正面價值與呈現內容符合比</p>	<p>一、使人產生強烈性聯想內容規範 內容涉及真實或虛擬人物之衣著、肢體動作、表情、道具或圖文整體觀之足使一般人產生強烈與性聯想者</p> <p>(「強烈聯想」範圍請參閱參考圖庫)</p>	<p>一、媒介性交易內容規範 內容涉及媒介、引誘、招募，涉及對價關係性活動(如援交、外送茶、援交妹招募)者</p> <p>二、強調描繪性活動之規範 內容涉及強調、凸顯、詳細或具體描繪真實或虛擬人物性活動者；教學內容亦同</p>	<p>嚴格年齡防護機制</p>

項目	色情物品/出版品(SA)	裸露(SB)	性暗示(SC) (不等於性感)	性相關活動(SD)	建議最低防護機制
	<p>但書：若相關輔助用品本身造型並未涉及生殖器、裸露，層級可下降至層級 1</p>	<p>例者，防護可下降一個層級。(但若正面價值與呈現內容不符比例之情節則維持原防護層級)</p>		<p>備註：性教育內容涉及上述情節，仍應採取嚴格年齡防護機制</p>	
2	-	<p>一、處理後裸露規範 內容涉及真實或虛擬人物全裸、裸露性器官或女性胸部裸露且性器官、胸部等重點部位已經過畫面處理，不直接曝露者</p> <p>但書：若上述情節畫面處理方式未能有效遮掩直接暴露者，防護應提高至層級 3</p> <p>二、強調描繪但未達裸露之規範 內容涉及真實或虛擬人物未裸露，但強調、凸顯或詳細描繪性器官或女性胸部輪廓者</p>	<p>一、使人產生普通性聯想內容規範 內容涉及真實或虛擬人物之衣著、肢體動作、表情、道具或圖文整體觀之使一般人產生與性聯想者 (「聯想」範圍請參閱參考圖庫)</p>	<p>一、暗示或間接模式「強調描繪」性活動之規範 內容涉及以暗示或間接方式強調、凸顯或詳細描繪真實或虛擬人物正在從事性活動者 (有無「強調」範圍請參閱參考圖庫)</p>	阻攔機制

項目	色情物品/出版品(SA)	裸露(SB)	性暗示(SC) (不等於性感)	性相關活動(SD)	建議最低防護機制
		<p>但書：若上述情節具正面價值且正面價值與呈現內容符合比例者，防護可下降一個層級。(但若正面價值與呈現內容不符比例之情節則維持原防護層級)</p>			

項目	色情物品/出版品(SA)	裸露(SB)	性暗示(SC) (不等於性感)	性相關活動(SD)	建議最低防護機制
1	-	-	-	<p>一、暗示或間接模式「未強調描繪」性活動之規範</p> <p>內容涉及以暗示或間接方式，但未強調、凸顯或詳細描繪真實或虛擬人物正在從事性活動者 (有無「強調」範圍請參閱參考圖庫)</p> <p>但書：若上述情節具正面價值且正面價值與呈現內容符合比例者，防護可下降一個層級。(但若正面價值與呈現內容不符比例之情節則維持原防護層級)</p>	警示機制
0	-	<p>一、具正面價值裸露之範例</p> <p>內容涉及真實人物正面全裸或女性胸部裸露，但具一般社</p>	-		無防護機制

項目	色情物品/出版品(SA)	裸露(SB)	性暗示(SC) (不等於性感)	性相關活動(SD)	建議最低防護機制
		<p>會通念合理意義者(如原住民、哺乳)</p> <p>內容涉及虛擬人物正面全裸且裸露性器官或女性胸部，但具一般社會通念合理意義者(如大衛像)</p> <p>二、真實人物無性器官特寫裸露之規範</p> <p>內容涉及真實人物大面積肌膚裸露(正面、背面)，但未裸露性器官，且不足引起一般人性聯想者</p> <p>三、虛擬人物無性器官特寫裸露之規範</p> <p>內容涉及虛擬人物全裸，但無性器官特寫畫面者</p>			

□ 網路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防護層級例示框架-【兒少色情】例示框架參照表說明：

定義	係指內容整體觀之，具有對於性的描述或性情節的描繪，包括性暗示、性活動，或不合理裸露者。	
對兒少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避免給予兒少錯誤的性觀念，引起模仿成人性行為或沉迷、著迷於性行為。 ■ 避免影響兒少正確的價值觀建立，例如對兩性關係認知有所偏差 ■ 避免兒少觀看色情後產生負面心理情緒，例如厭惡、害怕等。 ■ 保護兒少遭受性剝削 	
防護目的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避免內容中的兒少受到現實上的危險威脅或持續受到性剝削；以及避免誘發、強化潛在戀童者傷害兒童之慾念	
規範之表現形態	以整體內容呈現方式為判斷，包括圖、影音、文字	
規範種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色情例示框架依內容主體，分為兒少色情與一般色情。前者保護兒少人權以及兒少視聽，避免其成為性剝削客體，危害身心發展；後者則主要保護兒少視聽，避免兒少過早接觸不當色情資訊，進而影響其身心與價值觀。 ■ 本處兒少依據兒少權法定義為未滿 18 歲者。 	
	兒少色情	色情物品 / 出版品：與兒少相關之色情影片、光碟、圖片
		裸露：兒少性器官或女性胸部之凸顯、裸露
		性暗示：內容描繪或呈現涉及兒少以刺激、引誘性慾之相關情節
		性活動：兒少與人或與其他物種間之性交、指交、肛交、口交、愛撫...等一切性活動
	一般色情	色情物品/出版品：情趣用品(如自慰棒、假陽具、飛機杯)、色情影片、光碟、寫真集等物品或出版品
裸露：男女性器官或女性胸部之凸顯、裸露		

	性暗示：透過文字、影音、畫面描繪或呈現以刺激、引誘性慾之相關情節
	性活動：人與人或與其他物種間之性交、指交、肛交、口交、愛撫...等一切性活動

□【兒少色情】例示框架：

項目	色情物品/出版品(CA)	裸露(CB)	性暗示 (CC)	性活動(CD)	建議最低防護機制
4 (禁止)	<p>一、真實兒少色情物品規範</p> <p>內容涉及販賣、交換或介紹內容涉及真實兒少性活動、性暗示圖片、影片者</p>	<p>一、強調描繪真實兒少裸露之規範</p> <p>內容涉及強調、凸顯或詳細描繪真實兒少正面、側面、背面全裸、性器官、女性胸部裸露者；經處理之畫面者亦同</p> <p>二、強調描繪真實嬰兒性器官之規範</p> <p>內容涉及強調、凸顯或詳細描繪真實嬰兒性器官者</p> <p>但書：若上述情節具正面價值且正面價值與呈現內容符合比例者，可免除防護下降至層級 0。(但若正面價值與呈現內容不符合比例之情節則維持原防護層級)</p> <p>三、未裸露但強調描繪真實兒少</p>	<p>一、真實兒少明顯與性相關聯之內容規範</p> <p>內容涉及真實兒少之表情、妝髮、穿著或肢體動作等明顯與「性」相關者(「明顯與性相關」範圍請參閱參考圖庫)</p> <p>二、真實兒少與性聯想內容之規範</p> <p>內容未直接與「性」有相關聯，但搭配的敘述或圖文足以使人對整體內容產生兒少性聯想者(範圍請參閱參考圖庫)</p>	<p>一、媒介、引誘、招募、邀約真實兒少性交易之內容規範</p> <p>內容涉及媒介、引誘、招募、邀約兒少為性活動(如約炮、打手槍、援交妹招募)、有對價關係性活動(如援交、幼女外送茶)或傳送性活動、性擺拍畫面/影片者</p> <p>二、真實兒少性活動內容之規範</p> <p>內容涉及真實兒少性活動者</p>	<p>禁止出現</p> <p>業者應訂入使用者規約，經檢舉後應依情節輕重，於 24 - 72 小時內刪除或進行內容修正</p>

項目	色情物品/出版品(CA)	裸露(CB)	性暗示 (CC)	性活動(CD)	建議最低防護機制
		<p>性相關部位之規範</p> <p>內容雖未裸露，但涉及強調、凸顯或詳細描繪真實兒少性器官、臀部、鼠蹊部、大腿內側、胸型者；畫面經處理者亦同</p>			
3	-	-	-	-	嚴格年齡防護機制
2	-	-	-	-	阻攔機制
1	-	-	-	-	警示機制
0	-	<p>一、兒少日常裸露之規範</p> <p>內容涉及真實兒少日常正常活動，且未強調、凸顯或詳細描繪裸露者</p>	-	-	無防護機制

□ 網路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防護層級例示框架-【暴力】例示框架參照表說明：

<p>定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世界衛生組織對暴力的定義：「蓄意地運用軀體的力量或權力，對自身、他人、群體或社會進行威脅或傷害，造成或極有可能造成損傷、死亡、精神傷害、發育障礙或權益的剝奪。」 ■ 依據世界衛生組織對性暴力的定義：「指不論在何種情況下、或與當事人關係為何，任何企圖透過暴力或脅迫等強迫手段，企圖與他人發生任何形式的性關係、性騷擾、性暗示、販運等行為」 									
<p>對兒少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模仿效應 (導火線→激勵→模仿) ■ 對暴力失敏 ■ 造成恐懼、不安 									
<p>防護標準</p>	<p>依據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法規規定，以及為避免給予兒少錯誤的觀念，影響其價值觀的建立，或接觸後引起負面心理情緒等情形，應依其情節程度給予相對應的防護措施。</p>									
<p>防護目的</p>	<p>依情節程度提高兒少接觸困難度，避免兒少接觸造成負面影響</p>									
<p>規範之表現形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整體內容呈現方式為判斷，包括圖、影音、文字 									
<p>規範種類</p>	<p>生命 (人類、動物)</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td> <td style="width: 50%;">性暴力：如性侵害、性虐待</td> </tr> <tr> <td></td> <td>殺害：如殺人、虐殺、屠殺 (不包括正常料理行為或一般合理害蟲撲殺)</td> </tr> <tr> <td></td> <td>自我傷害：如自殘、自殺</td> </tr> <tr> <td></td> <td>施暴：如打架、虐待 (不包括運動競技、合理的武術格鬥)</td> </tr> </table>		性暴力：如性侵害、性虐待		殺害：如殺人、虐殺、屠殺 (不包括正常料理行為或一般合理害蟲撲殺)		自我傷害：如自殘、自殺		施暴：如打架、虐待 (不包括運動競技、合理的武術格鬥)
	性暴力：如性侵害、性虐待									
	殺害：如殺人、虐殺、屠殺 (不包括正常料理行為或一般合理害蟲撲殺)									
	自我傷害：如自殘、自殺									
	施暴：如打架、虐待 (不包括運動競技、合理的武術格鬥)									

□【暴力】例示框架：

項目	性暴力(VA)	殺害(VB)	自殺自殘(VC)	施暴(VD)	建議防護機制
特殊說明	本例示框架之所有情節，若具正面價值且正面價值與呈現內容符比例者，防護可下降一個層級。 但若正面價值與呈現內容不符比例之情節則維持原防護層級				
4 (禁止)	<p>一、真實性侵害內容規範 內容涉及真實性侵害、非自願性虐待者</p> <p>但書：上述情節若以純文字呈現者，強調、凸顯或詳細描繪之內容者防護可下降至層級 3；未強調、凸顯或詳細描繪之內容者防護可下降至層級 2。</p>	<p>一、煽動、教唆殺害真實人類或動物內容之規範 內容涉及煽動、教唆殺害真實人類或動物者</p>	<p>一、強調描繪真實人類自殺、自殘內容之規範 內容涉及強調、凸顯或詳細描繪真實人類自殺、自殘者</p>	<p>無</p>	<p>禁止出現</p> <p>業者應訂入使用者規約，經檢舉後應依情節輕重刪除或進行內容修正</p>
3	<p>一、強調描繪自願性虐待內容之規範 內容涉及強調、凸顯或詳細描繪自願之性虐待情節或教學情節者。</p>	<p>一、強調描繪教學殺害真實人類或動物內容之規範 內容涉及強調、凸顯或詳細描繪教學殺害人類或動物</p>	<p>一、強調描繪虛擬人類自殺、自殘內容之規範 內容涉及強調、凸顯或詳細描繪虛擬人類自殺、自殘者</p>	<p>一、強調描繪攻擊、施暴他人之殘暴印象內容規範 內容涉及強調、凸顯或詳細描繪攻擊、施暴真實、虛擬人類或動物達殘暴印象者</p>	<p>嚴格年齡防護機制</p>

項目	性暴力(VA)	殺害(VB)	自殺自殘(VC)	施暴(VD)	建議防護機制
	<p>二、強調描繪擬真性侵害、性虐待內容之規範</p> <p>內容涉及強調、凸顯或詳細描繪擬真性侵害、性虐待者</p>	<p>者</p> <p>二、強調描繪殺害真實、虛擬人類、動物影片之規範</p> <p>內容涉及強調、凸顯或詳細描繪殺害真實、虛擬人類或動物者</p> <p>但書：上述二項情節若以純文字呈現者，防護可下降至層級 2</p>	<p>二、真實人類自殺、自殘內容之規範</p> <p>內容涉及真實人類自殺、自殘者</p> <p>但書：上述情節若以純文字呈現者，防護可下降至層級 1</p>	<p>(「殘暴印象」範圍請參閱參考圖庫)</p>	
2	<p>一、自願性虐待內容之規範</p> <p>內容涉及自願且具安全性之性虐待情節或教學者</p> <p>二、擬真性侵害、性虐待內容之規範</p> <p>內容涉及擬真性侵害、性虐待者</p>	<p>一、教學殺害真實人類或動物內容之規範</p> <p>內容涉及教學殺害人類或動物者</p> <p>二、殺害真實、虛擬人類或動物影片之規範</p> <p>內容涉及殺害真實、虛擬人類或動物者</p>	<p>一、虛擬人類自殺、自殘內容之規範</p> <p>內容涉及虛擬人類自殺、自殘者</p>	<p>一、強調描繪攻擊、施暴他人之未達殘暴印象內容規範</p> <p>內容涉及強調、凸顯或詳細描繪攻擊、施暴真實、虛擬人類或動物未達殘暴印象者</p> <p>(「殘暴印象」範圍請參閱參考圖庫)</p>	阻攔機制

項目	性暴力(VA)	殺害(VB)	自殺自殘(VC)	施暴(VD)	建議防護機制
		但書：上述二項情節若為一般料理或撲殺害蟲合理之殺害動物情節，防護可下降至層級 0			
1	一、強調描繪性騷擾內容之規範 內容涉及強調、凸顯或詳細描繪性騷擾者	-	-	一、一般攻擊打鬥內容之規範 內容涉及攻擊、打鬥但未達殘暴印象者 (「殘暴印象」範圍請參閱參考圖庫)	警示機制
0	-	-	一、抽象、超現實式自殺內容之規範 內容涉及抽象、超現實式之自殺、自殘者	一、攻擊施暴但未描繪傷害內容之規範 內容涉及攻擊、施暴但未涉及傷害結果者 二、抽象、超現實式攻擊施暴內容之規範 內容涉及抽象、超現實式之攻擊、施暴者	無須防護機制

□ 網路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防護層級例示框架-【恐怖】例示框架參照表說明：

<p>定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恐怖(形容詞)，形容因心理或身理感受到威脅/危險而引起的恐懼(動詞)感。 ■ 恐懼係指人面對現實或想像中的危險所產生處於驚慌與緊急的狀態；一般人對特定的環境或事物會產生恐懼心理，例如黑暗、高處(高樓、飛機)、水中央(船上)、火等產生自然的恐懼反應，面對陌生的少見的事物害怕被傷害(被咬)。這些恐懼源於人類在原始社會在野外生活的狀態，是人類適應大自然的本能反應。
<p>對兒少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造成恐懼、不安；恐懼會造成心率改變、血壓升高、盜汗、顫抖等生理上的應急反應，有時甚至發生心臟驟停、休克等更強烈的生理反應。一個突然的、強烈的恐懼可能導致猝死。
<p>防護目的</p>	<p>避免兒少在未有心理準備下，觀看到令人畏懼不安之內容</p>
<p>規範之表現形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整體內容呈現方式為判斷，包括圖、影音、文字
<p>規範種類</p>	<p>死亡相關場景：屍體、標本、命案現場</p>
	<p>災難、意外、危急相關場景</p>
	<p>鬼怪靈異情節、場景</p>

□ 【恐怖】例示框架：

項目	死亡相關場景(TA)	災難、意外、危急相關場景(TB)	鬼怪靈異(TC)	建議最低防護機制
特殊說明	<p>本例示框架之情節，無論內容是否經處理，未達使一般人感到驚嚇/不安者，無需防護機制 但內容經處理，仍使一般人感到驚嚇/不安者，維持原級別 (「驚嚇/不安」範圍請參例示框架參考圖)</p>			
4 (禁止)	無	無	無	<p>禁止出現</p> <p>業者應訂入使用者規約，經檢舉後應依情節輕重，刪除或進行內容修正</p>
3	-	-	<p>一、突發性驚悚內容之規範 內容涉及突發性蓋版之驚悚情節者</p> <p>二、使一般人感受恐懼驚嚇且不易平復之內容規範 內容涉及鬼怪靈異，且使一般人感受恐懼/驚嚇不安，情緒不易平復者 (驚嚇不安範圍請參閱參考圖例)</p>	<p>嚴格年齡防護機制</p>

<p>2</p>	<p>一、強調描繪真實、擬真人類死亡屍體內容之規範 內容涉及強調、凸顯或詳細描繪真實、擬真人類死亡、屍體者</p>	<p>一、強調描繪真實災難意外危及場景含重傷人類內容之規範 內容涉及強調、凸顯或詳細描繪真實災難、意外、危急場景，且含遭危害重傷人類者 但書：若上述情節具正面價值且正面價值與呈現內容符合比例者，防護可下降一個層級。(但若正面價值與呈現內容不符比例之情節則維持原防護層級)</p>	<p>一、使一般人感受恐懼驚嚇之內容規範 內容涉及鬼怪靈異，且使一般人初次接觸時感受恐懼/驚嚇不安，但不至於情緒不易平復者 (驚嚇不安範圍請參閱參考圖例)</p>	<p>阻攔機制</p>
<p>1</p>	<p>一、強調描繪非人類死亡屍體內容之規範 內容涉及強調、凸顯或詳細描繪非人類死亡、屍體者 二、各類形式人類、非人類死亡、屍體內容之規範 內容涉及真實、擬真、抽象、超現實式人類/非人類死亡、屍體者</p>	<p>一、強調描繪真實災難意外危急場景含遭危害人類內容之規範 內容涉及強調、凸顯或詳細描繪真實災難、意外、危急場景，且含遭危害人類之者 但書：若上述情節具正面價值且正面價值與呈現內容符合比例者，防護可下降一個層級。(但若正面價值與呈現內容不符比例之情節則維持原防護層級)</p>	<p>一、其他恐懼不安內容之規範 內容涉及奇人異士、鄉野傳奇或所描繪之事物，但使一般人感到恐懼/驚嚇不安者</p>	<p>警示機制</p>

0	-	-	<p>一、略感不安恐懼內容之規範</p> <p>內容涉及場景、氛圍使人略感不安、恐懼或有詭譎印象者</p>	無
---	---	---	-------------------------------------------------------	---

□ 網路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防護層級例示框架-【血腥】例示框架參照表說明：

定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涉及肢體、器官、內臟毀損、外露或血液，使一般人感到驚嚇/不安之內容 	
對兒少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造成恐懼、不安 ■ 依據 104 年兒少網路安全專案發展計畫中，兒少場焦點團體，多數兒少表示在網路上最不想看到的就是暴力、血腥跟恐怖 	
防護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避免兒少在未有心理準備下，觀看到令人驚嚇不安之內容 	
規範之表現形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整體內容呈現方式為判斷，包括圖、影音、文字 	
規範種類	肢體、器官、內臟毀損、外露	如頭顱破裂、肚破腸流、骨折骨頭外露
	血液	如人類血液、生物血液

□【血腥】例示框架：

項目	肢體、器官、內臟損害(BA)	血液(BB)	建議最低防護機制
特殊說明	<p>本例示框架之情節，無論內容是否經處理，未達使一般人感到驚嚇/不安者，無需防護機制 但內容經處理，仍使一般人感到驚嚇/不安者，維持原級別 (「驚嚇/不安」範圍請參閱例示框架參考圖)</p>		
4	無	無	<p>禁止出現</p> <p>業者應訂入使用者規約，經檢舉後應依情節輕重，刪除或進行內容修正</p>
3	<p>一、真實或擬真肢體、器官、內臟嚴重毀損內容之規範</p> <p>內容涉及真實或擬真肢體、器官、內臟達嚴重毀損者</p> <p>但書：若上述情節具正面價值且正面價值與呈現內容符合比例者，防護可下降一個層級。(但若正面價值與呈現內容不符比例之情節則維持原防護層級)</p>	<p>一、大量/大片血液搭配人類或生物內容之規範</p> <p>內容涉及真實或擬真大量/大片血液，且畫面或文字描述包括真實、擬真人類或生物者</p> <p>但書：若上述情節具正面價值且正面價值與呈現內容符合比例者，防護可下降一個層級。(但若正面價值與呈現內容不符比例之情節則維持原防護層級)</p> <p>(「大量/大片」範圍請參閱參考圖庫)</p>	<p>嚴格年齡防護機制</p>
2	<p>一、強調描繪肢體、器官、內臟外露內容之規範</p> <p>內容涉及強調、凸顯或詳細描繪真實或擬真肢體、器官損害或內臟外露者</p>	<p>一、強調描繪血液搭配人類或生物內容之規範</p> <p>內容涉及強調、凸顯或詳細描繪真實或擬真血液，且畫面或文字描述包括真實或擬真人類、生物者</p>	<p>阻攔機制</p>

項目	肢體、器官、內臟損害(BA)	血液(BB)	建議最低防護機制
1	<p>一、任何形式肢體、器官、內臟損害內容之規範 內容涉及真實、擬真、抽象、超現實式肢體、器官、內臟損害者</p>	<p>一、血液搭配人類或生物內容之規範 內容涉及真實或擬真血液，且畫面或文字描述包括真實或擬真人類、生物者</p> <p>二、強調描繪血液但未有人類或生物內容之規範 內容涉及強調、凸顯或詳細描繪真實、擬真、抽象、超現實式血液，但畫面或文字描述未包括真實或擬真人類、生物者</p>	<p>警示機制</p>
0	-	-	<p>無防護機制</p>

□ 網路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防護層級例示框架-【有害兒少物品】例示框架參照表說明：

定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行法令所規定禁止或列管兒少接觸之物品。 ■ 其他有害兒少物品種類，以 iWIN 申訴常見類型優先解析而出，大眾觀念下不適宜兒少接觸使用之物品。
對兒少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避免兒少模仿、誘發兒少使用不當物品的慾望。
防護標準	<p>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菸害防制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等法規規定，依據情節應給予禁止或提高兒少接觸困難度。</p>
防護目的	<p>為避免兒少模仿、或誘發兒少使用物品的慾望，應依情節程度提高兒少接觸困難度。</p>
規範之表現形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整體內容呈現方式為判斷，包括圖、影音、文字
規範種類	毒品暨管制藥物
	槍砲彈藥刀械爆裂物
	菸酒、檳榔
	其他有害物品

□【有害兒少物品】例示框架：

項目	毒品暨管制藥物(HA)	槍炮彈藥刀械爆裂物(HB)	菸 ¹ 、酒、檳榔(HC)	其他有害物品(HD)	建議最低防護機制
4 (禁止)	<p>一、教導「製造」毒品、管制藥物內容之規範 內容以教導製造、取得「法律定義之毒品、管制藥物或其 主要原料」為目的者</p> <p>二、教導「使用」毒品、管制藥物內容之規範 內容以教導使用「法律定義之毒品、管制藥物者</p> <p>但書：若上述情節具正面價值且正面價值與呈現內容符合比例者，防護可下降一</p>	<p>一、教導「製造」槍砲彈藥刀械爆裂物內容之規範 內容以教導製造、改造「法律所管制不得持有之槍砲彈藥刀械爆裂物為目的者</p> <p>但書：若上述情節具正面價值且正面價值與呈現內容符合比例者，防護可下降一個層級。(但若正面價值與呈現內容不符比例之情節則維持原防護層級)</p>	<p>一、引誘兒少使用菸酒檳榔內容之規範 內容以針對兒少引誘使用「菸、酒、檳榔」為目的者</p> <p>二、促銷菸品廣告內容之規範 內容涉及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者</p> <p>三、兒少使用菸酒檳榔內容之規範 內容涉及兒少使用「菸、酒、檳榔者</p>	無	<p>禁止出現</p> <p>業者應訂入使用者規約，經檢舉後應依情節輕重，刪除或進行內容修正</p>

¹ 菸品定義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2 條：「菸品：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代用品作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紙菸、菸絲、雪茄及其他菸品」及電子菸

項目	毒品暨管制藥物(HA)	槍炮彈藥刀械爆裂物(HB)	菸 ¹ 、酒、檳榔(HC)	其他有害物品(HD)	建議最低防護機制
	<p>個層級。(但若正面價值與呈現內容不符比例之情節則維持原防護層級)</p> <p>三、引誘使用毒品、管制藥物內容之規範 內容涉及以引誘使用「法律定義之毒品、管制藥物」為目的者</p> <p>四、販售毒品、管制藥物內容之規範 內容涉及以販售「法律定義之毒品、管制藥物」為目的者</p>	<p>二、教導「取得」槍砲彈藥刀械爆裂物或零組件內容之規範 內容涉及以教導取得「法律所管制不得持有之槍砲彈藥刀械爆裂物或其零組件」為目的者</p> <p>三、販售槍砲彈藥刀械爆裂物或零組件內容之規範 內容以販售「法律所管制不得持有之槍砲彈藥刀械爆裂物或其零組件」為目的者</p>	<p>但書：若上述情節具正面價值且正面價值與呈現內容符合比例者，防護可下降層級2。(但若正面價值與呈現內容不符比例之情節則維持原防護層級)</p>		
3	<p>一、大量或強調描繪毒品、管制藥物內容之規範 內容涉及大量、頻繁使用毒品、管制藥物，或強調、凸顯或詳細描繪過程者</p>	-	-	<p>一、強調描繪製造有害物品內容之規範 內容涉及強調、凸顯、詳細描繪「製造具有危險性、傷害性的物品」者</p>	嚴格年齡驗證機制

項目	毒品暨管制藥物(HA)	槍炮彈藥刀械爆裂物(HB)	菸 ¹ 、酒、檳榔(HC)	其他有害物品(HD)	建議最低防護機制
				<p>但書：若上述情節具正面價值且正面價值與呈現內容符合比例者，防護可下降一個層級。(但若正面價值與呈現內容不符比例之情節則維持原防護層級)</p>	
2	<p>一、毒品、管制藥物使用製造內容之規範</p> <p>內容涉及使用或製造毒品、管制藥物的過程，但未強調、凸顯或詳細描繪細節者</p> <p>但書：若上述情節具正面價值且正面價值與呈現內容符合比例者，防護可下降一個層級。(但若正面價值與呈現內容不符比例之情節則維持原防護層級)</p>	<p>一、大量使用或強調描繪槍砲彈藥刀械爆裂物內容之規範</p> <p>內容涉及大量、頻繁使用槍砲彈藥刀械爆裂物者</p> <p>二、製造或介紹使用槍砲彈藥刀械爆裂物內容之規範</p> <p>內容涉及製造或介紹使用槍砲彈藥刀械爆裂物者</p> <p>但書：若上述二項情節具正</p>	<p>一、強調描繪使用菸酒檳榔內容之規範</p> <p>內容涉及強調、凸顯、詳細描繪或介紹「使用菸、酒、檳榔」者</p>	<p>一、強調描繪使用有害物品內容之規範</p> <p>內容涉及強調、凸顯、詳細描繪「使用具有危險性、傷害性的物品」者</p>	阻攔機制

項目	毒品暨管制藥物(HA)	槍炮彈藥刀械爆裂物(HB)	菸 ¹ 、酒、檳榔(HC)	其他有害物品(HD)	建議最低防護機制
		面價值且正面價值與呈現內容符合比例者，防護可下降一個層級。(但若正面價值與呈現內容不符比例之情節則維持原防護層級)			
1	-	-	一、大量頻繁使用菸酒檳榔內容之規範 內容涉及大量、頻繁使用「菸、酒、檳榔」者	-	警示機制
0	-	-	一、一般成人日常使用菸酒檳榔內容之規範 內容涉及一般成人日常使用「菸、酒、檳榔」者	-	無防護機制

□ 網路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防護層級例示框架-【其他違反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例示框架參照表說明：

定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違反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情節例示框架是補充其他例示框架所未能涵蓋之部分 ■ 其他違反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情節例示種類以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經常受理之申訴類型解析而出
對兒少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模仿行為 ■ 影響兒少價值判斷
防護目的	<p>為避免兒少模仿、或受內容影響價值判斷，應依情節程度提高兒少接觸困難度</p>
規範之表現形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整體內容呈現方式為判斷，包括圖、影音、文字
規範種類	歧視、仇恨情節
	傷害性言語
	洩漏/揭露他人個資
	賭博：在公共場所進行射倖性行為以搏取財物，或以營利為目的提供賭博場所供他人使用
	其他不當內容

□ 例示框架：

項目	歧視、仇恨情節 ¹ (OA)	傷害性言語 ² (OB)	洩漏/揭露他人個資(OC)	其他不當行為(OD)	賭博(OE)	建議最低防護機制
4 (禁止)	<p>一、違法仇恨歧視內容之規範</p> <p>內容涉及依法禁止之歧視仇恨之情節；含鼓吹、煽惑者</p>	<p>一、恐嚇威脅內容之規範</p> <p>內容以針對特定人/可得特定人或族群進行恐嚇、威脅為目的，已達危害生命、身體安全者</p> <p>二、惡意辱罵貶抑內容之規範</p> <p>內容以針對特定/可得特定人或族群辱罵、貶抑、否定人格為目的者</p>	<p>一、直接揭露他人個資內容之規範</p> <p>內容涉及未經他人同意揭露直接或間接識別他人之相關資訊(如學校、姓名、地址、車牌、手機號碼或多人間接揭露他人個資至可拼出完整個資)者</p>	<p>一、強調描繪犯罪活動手法內容之規範</p> <p>內容以強調、凸顯或詳細描繪犯罪活動、手法者</p> <p>但書：若上述情節具正面價值且正面價值與呈現內容符合比例者，防護可下降一個層級。(但若正面價值與呈現內容不符比例之情節則維持原防護層級)</p>	<p>一、違法賭博內容之規範</p> <p>內容涉及依法禁止之賭博者</p>	<p>禁止出現</p> <p>業者應訂入使用者規約，經檢舉後應依情節輕重，刪除或進行內容修正</p>

1 仇恨、歧視言論就字面定義易過度解釋，為衡平表意自由與兒少價值保護，仇恨、歧視言論之客體應做限制；故本例示表依據歐洲人權法院定義，將歧視仇恨言論限縮於係指針對特定宗教、種族、民族而為之具偏見、貶抑、敵視之言論、行為

2 台大社工系教授沈瓊桃表示，語言暴力是精神暴力的一種。我國法令目前沒有明確界定什麼是語言暴力，但根據學者的定義，辱罵、貶抑、否定人格、恐嚇、威脅等，都是語言暴力的一部分。沈瓊桃指出，受到語言暴力對待的兒少，會產生外顯的偏差行為，例如可能會攻擊別人，成為加害者。或者是有內隱的情緒變化，產生憂鬱、絕望、情緒低落、否定自己價值等狀況，最嚴重甚至會產生自殺行為

項目	歧視、仇恨情節 ¹ (OA)	傷害性言語 ² (OB)	洩漏/揭露他人個資(OC)	其他不當行為(OD)	賭博(OE)	建議最低防護機制
				<p>二、教唆引誘傷害自身或他人內容之規範 內容涉及教唆、引誘傷害自身或他人生命、身體者</p>		
3	-	-	-	<p>一、強調描繪不當活動手法內容之規範 內容涉以強調、凸顯或詳細描繪不宜兒少進行之活動、手法之教學者</p> <p>二、強調描繪犯罪活動手法內容之規範 內容涉及強調、凸顯或詳細描繪真實、擬真犯罪活動、手法者</p> <p>三、危害身體生命行為之內容規範</p>	-	嚴格年齡篩選機制

網路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防護層級例示框架參照表【其他違反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_1070731 對外公開版本

項目	歧視、仇恨情節 ¹ (OA)	傷害性言語 ² (OB)	洩漏/揭露他人個資(OC)	其他不當行為(OD)	賭博(OE)	建議最低防護機制
				內容涉及極可能直接/間接危害身體或生命之危險行為者 (範圍請參閱參考圖、影音例示圖庫)		
2	-	-	-	一、其他嚴重混淆兒少道德價值之內容規範 內容涉及嚴重混淆兒少道德價值觀者 (範圍請參閱參考圖、影音例示圖庫)	一、引誘廣告媒介他人賭博內容之規範 內容涉及引誘、廣告、媒介他人涉及台灣法令禁止之賭博行為或網站者	阻攔機制
1	-	一、大量不雅用語內容之規範 內容涉及大量/高頻率不雅粗俗用語者 (大量/高頻率範圍請參閱參考影音例示圖庫)	-	一、其他輕微混淆兒少道德價值之內容規範 內容涉及輕微混淆兒少道德價值觀者 (範圍請參閱參考圖、影音例示圖庫)	一、強調描繪賭博活動手法之內容規範 內容涉及強調、凸顯或詳細描繪真實、擬真賭博活動、手法者	警示機制

網路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防護層級例示框架參照表【其他違反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_1070731 對外公開版本

項目	歧視、仇恨情節 ¹ (OA)	傷害性言語 ² (OB)	洩漏/揭露他人個資(OC)	其他不當行為(OD)	賭博(OE)	建議最低防護機制
0	-	-	-	-	-	無防護機制